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通泰 公司提供

| | | | | | |
|------|---|-------|-----------|-------|-----------------|
| 序號 | 1 | 發言日期 | 105/02/03 | 發言時間 | 13:41:08 |
| 發言人 | 黃秀琴 | 發言人職稱 | 稽核經理 | 發言人電話 | 02-82265916-112 |
| 主旨 |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一〇四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 | | |
| 符合條款 | 第 11 款 | 事實發生日 | 105/02/03 | | |
| 說明 | <p>1.事實發生日:105/02/03</p> <p>2.原公告申報日期:104/11/09</p> <p>3.簡述原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104/11/09公告董事會決議通過104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包括發行期間、認股權人資格條件等相關內容。</p> <p>4.變動緣由及主要內容: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本公司104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第三條以及第七條第一項部分條文內容。</p> <p>修訂前條文：</p> <p>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認股基準日當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經總經理核定後，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認定之。單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p> <p>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X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金額 X 新股</p> | | | | |

發行股數)÷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以下略.....)

修訂後條文：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認股基準日當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經總經理核定後，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認定之。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X〔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 X 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以下略.....)

5. 變動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6.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